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訴字第38號

原告 陳卉蓁

訴訟代理人 謝文郡律師

被告 台灣通力電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包嘉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規定之要件，兩造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；且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加班費等，核屬勞動事件。惟兩造簽立之聘僱契約書第14條第2項已約明，如因該契約涉訟，兩造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36頁），揆之前揭說明及法條規定，兩造及法院均應受上開書面合意之拘束，排除其他非屬專屬管轄之審判籍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茲原告向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賴 彥 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
04 書記官 劉雅文